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苑东生物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9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36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4,792,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2,083,983.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2,708,416.51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5681 号”《验资报告》（注 1）。

注 1：本公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8,416.51 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0,659.41 元差异 7,757.10 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 9,433.93 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 1,676.83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注 4）	硕德药业	62,000.00	50,399.74	52,057.54 （注 1）
2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苑东生物	12,116.00	11,400.00	7,766.27
3	生物药研究项目	成都优洛	13,117.00	12,855.00	2,830.97
4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注 2）	硕德药业	10,905.00	6,100.00	6,444.95 （注 1）
5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注 3）	苑东生物	2,700.00	1,643.44	1,643.44
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注 3）	苑东生物	2,000.00	966.24	966.24
7	补充流动资金	苑东生物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3）	苑东生物	-	2,090.32	2,696.37 （注 1）
9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注 4）	硕德药业	-	645.26	650.18 （注 1）
10	超募资金	苑东生物	6,170.84	6,170.84	5,400.00
合计			139,008.84	122,270.84	110,455.96

注 1：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成都苑东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2,696.3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4：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同意“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645.2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主要原因

（一）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为“生物药研究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优洛”）。本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2,855.00 万元，用于生物药 EP-9001A 的临床前药学、药理、毒理研究以及 I、II、III 期临床试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完成了 EP-9001A 的临床前药学、药理、毒理研究以及 I 期临床试验，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830.97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0,024.03 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33,479.24
募集资金净额	122,270.8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0,024.03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8.20%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生物药研究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按照“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募集资金净额×100%”计算。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EP-9001A 注射液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新药，是一种全新作用机制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靶点为人神经生长因子（NGF）。自 2021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以来，公司稳健推进 EP-9001A 注射液治疗骨转移癌痛的耐受性、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免疫原性和初步有效性的 I 期临床研究，目前 Ia 及 Ib 期临床试验均已完成，试验结果显示 EP-9001A 注射液对中重度骨转移癌痛患者具有明显且持续的镇痛效果，同时在健康受试者的剂量递增研究中，最高剂量组未观察到剂量限制性毒性，整体安全性良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生物药 EP-9001A 注射液 Ib 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抗 NGF 单抗药物曾因镇痛机制明确、无成瘾性等优势，吸引全球多家药企布局。根据公开信息，抗 NGF 单抗在临床试验中暴露出关节损伤等安全性风险。受该类安全性问题影响，辉瑞、礼来、再生元、梯瓦等多家跨国药企已先后终止同靶点药物研发项目，国内医药公司对同类产品的开发秉承审慎的态度推进。同时，非成瘾性镇痛领域涌现出 Nav1.8 抑制剂等新机制药物，正快速抢占市场，使得抗 NGF 单抗药物的临床价值和商业空间被大幅压缩。EP-9001A 注射液目前已完成 I 期临床研究，如果继续推进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风险收益比低，还会挤占公司投向其他更具差异化优势研发项目的资源。公司秉持审慎原则，从研发管线整体效率和战略优先级考量，及时止损、优化资源配置，拟终止 EP-9001A 注射液的后开发并终止“生物药研究项目”募投项目。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结合整体经营规划，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24.03 万元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财务方面，本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2,855.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830.97 万元。根据公司研发会计政策“针对自行开发的新药及生物药，本公司将临床 III 期开始或取得临床 III 期试验批件之前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EP-9001A 前期研发支出已于发生当期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项目终止后不会影响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战略发展方面，EP-9001A 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创新转型战略的推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麻醉镇痛、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三大疾病领域立项开发创新药管线十余条，核心治疗领域创新药研发管线梯队逐步形成。公司将持续加快创新转型，加大创新药的投入、加快创新转型步伐，产品选择“以终为始、重质不重量”，围绕麻醉镇痛、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三大核心治疗领域布局，集中资源追求真正的临床差异化和全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生物药研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0,024.03 万元及其利息和理财收

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如下：本次拟终止“生物药研究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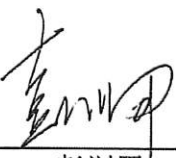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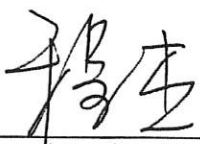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苑东生物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程 杰

